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6〕4号

何元胜：

公民身份号码：44022919660705421X

地址：广东省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群楼组 21 号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6 年 9 月 8 日，我局接报后派出执法人员到新江镇塘心村废液倾倒点现场查看。现场一处坑塘中存有废液，坑塘边堆有疑似碎木屑的废渣，倾倒点路口处停放有一辆槽罐车。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抗塘内的废液进行了采样并监测分析。

2016 年 9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新江镇政府、塘心村、凉桥村工作人员再次到废液倾倒点现场检查，坑塘无防渗漏措施，筑有土坝围挡废液。我局监测人员对抗塘废液进行了采样并送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根据市县监测部门监测结果，该废液属一般废弃物。

根据相关证人证言以及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的调查

询问记录，确认了你在新江镇塘心村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倾倒废液的行为等情况事实。

2016年9月13日，我局对你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4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倾倒废液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同日，对你下发并送达《责令限期治理通知书》，限于2016年9月28日前开展环境治理工作，清除废液，恢复原状，消除污染。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0162号）、《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320号）、《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9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16年9月8日、9月9日）、《责令限期治理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6]71号、翁环送[2016]72号）为证。

你利用渗坑倾倒废液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9月19日给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4号），告知你本人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本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7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九章 § 9.2.7 裁量标准第 3 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玖万元整（19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8日

